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94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洪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貳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
肆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貳拾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訴訟費用計算式

(續上頁)

01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1,500元	
合計	1,500元